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飞马投资	是	3,549 <sup>①</sup>	2015.12.24	2016.12.23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29%
飞马投资	是	1,300 <sup>②</sup>	2016.4.19	2017.4.14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67%
合计	——	4,849	——	——	——	9.96%

注：①②飞马投资办理业务初始质押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为 2,730 万股、1,380 万股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，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分别增至 3,549 万股、1,794 万股。根据业务需要，飞马投资于日前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了质押的本公司股份 3,549 万股、1,300 万股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8,67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06%；累计质押股份为 43,371.40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9.1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.61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- 2、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；
- 3、国海证券交易流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